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 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区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三）组织协调推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七）负责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八）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城区农业农村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组成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晋城市乡村振兴局牌子。行政事业编制共计43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事业编制35名。实有人员共计36名。设下列内设机构：（1）办公室（2）农经股（3）农村社会事业股（扶贫、乡村产业）（4）生产管理股（科教股、种植业、畜牧业、农机、渔业）（5）市场监管股。所属三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晋城市城区农业发展中心（挂晋城市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牌子）、晋城市城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晋城市城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2	124.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39.90	2731.12	8.7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37	45.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3.11	本年支出合计	2951.89	2943.11	8.79
上年结转	8.7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51.89	支出总计	2951.89	2943.11	8.7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43.11	2943.11					8.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2	1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2	12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3	6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	5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9	19.79					
213	农林水支出	2731.12	2731.12					8.79
21301	农业农村	2371.42	2371.42					8.79
2130101	行政运行	82.69	82.69					
2130104	事业运行	368.39	368.3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	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79	9.79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10	325.10					8.7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00.00	1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45	166.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9.70	359.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70	35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7	4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7	4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1.89	663.07	228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2	1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2	12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3	6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	5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9	19.79	
213	农林水支出	2739.90	451.08	2288.82
21301	农业农村	2380.20	451.08	1929.12
2130101	行政运行	82.69	82.69	
2130104	事业运行	368.39	368.3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		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79		9.79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33.89		333.8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00.00		1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45		166.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9.70		359.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70		35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7	4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7	4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4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2	124.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739.90	2739.9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37	45.3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43.11	本年支出合计	2951.89	2951.8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7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51.89	支出总计	2951.89	2951.8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43.11	663.07	228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2	12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2	124.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3	6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8	5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	4.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2	17.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9	19.79	
213	农林水支出	2731.12	451.08	2280.04
21301	农业农村	2371.42	451.08	1920.34
2130101	行政运行	82.69	82.69	
2130104	事业运行	368.39	368.3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		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79		9.79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8.00		1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10		325.1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300.00		1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6.45		166.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9.70		359.7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9.70		35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7	4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7	4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07	610.81	52.26
工资福利支出		531.34	531.3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29	192.2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70	36.7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2	13.1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9.23	119.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68	54.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22	22.2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5	10.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5.37	45.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7	36.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6		52.2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1.51		31.51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50		4.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6.52		6.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2		5.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7	79.4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9.47	79.4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3.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合计	3.60	3.6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2.26	52.26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52.26	52.2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280.04	2280.04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8.00	118.00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23.00	23.00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13.60	13.60				
2026年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	50.00	50.00				
2026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项目	15.00	15.00				
2026年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三品一标）	2.50	2.50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00	3.00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项目（第一批）	300.00	300.00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	7.00	7.00				
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32.70	32.7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5.00	5.00				
2026年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27.00	27.00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特优农业发展—龙头企业）	55.00	55.00				
城区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16.00	16.00				
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100.00	100.00				
2026年大豆种植补贴	35.00	35.00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9.79	9.79				
业务费	35.00	35.00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工作经费	0.80	0.80				
遗属补助	8.81	8.81				
农机购置补贴和“三夏”工作经费	3.00	3.00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及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	1.00	1.00				
2025年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1300.00	1300.00				
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	118.84	118.8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8.79	8.79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8.79	8.79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2.79	2.79		
晋城市粮食单产提升项目（下县）	1.00	1.00		
2025年中央农业（第二批）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5.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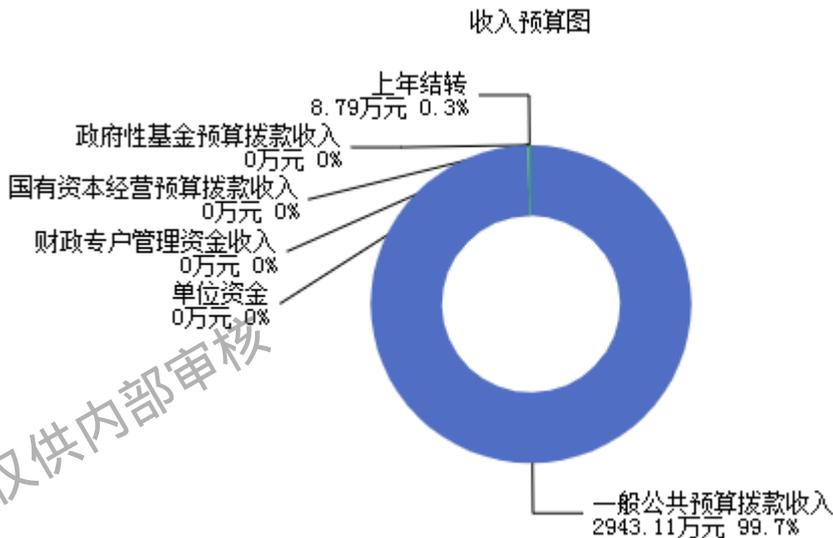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2,951.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43.11万元，上年结转8.79万元，比上年增加1400.23万元，增长90.24%，主要原因是2026年千万工程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951.8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943.11万元，上年结转8.79万元，比上年增加1400.23万元，增长90.24%，主要原因是2026年千万工程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2,951.8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3.11万元，占99.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79万元，占0.3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295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07万元，占22.46%；项目支出2288.82万元，占77.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51.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51.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943.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7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124.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01万元、农林水支出2,739.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3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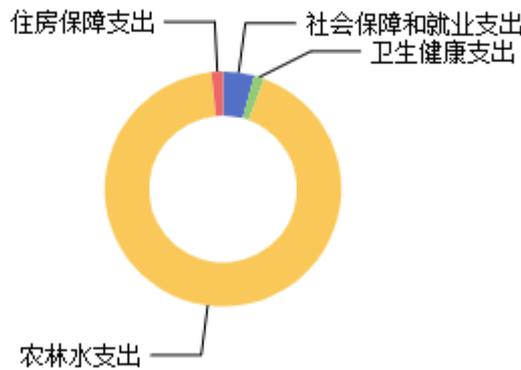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43.11万元,比上年增加1391.57万元,增长89.6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43.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62万元,占4.23%;卫生健康支出42.01万元,占1.43%;农林水支出2,731.12万元,占92.80%;住房保障支出45.37万元,占1.5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63.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0.8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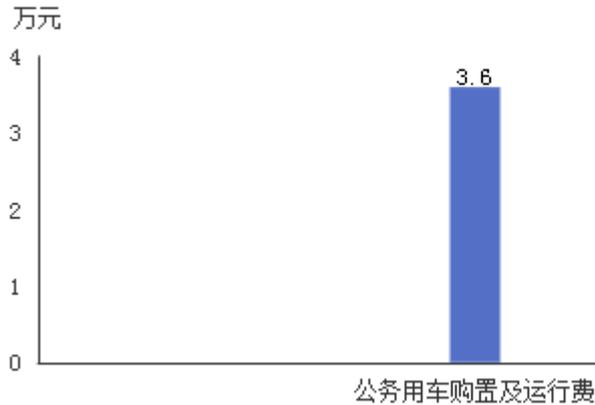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52.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6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2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2万元，增长6.1%，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本年度未编报整体绩效。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共计金额2,280.0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1,628.2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651.8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4个，涉及项目金额2,280.0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1,628.2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651.8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80	年度资金总额:		88,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8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3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690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单位经济状况按已故职工的取暖费3360元/年和3920元/年。共需资金8808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份,按单位人事审核后的人员通知财务科审核后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对我单位8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按规定对我单位8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8人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2026年12月	发放取暖补贴时间	2026年12月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90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90元/人/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年和3920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0043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千万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完成了孙村村、牛山村、洞头村等3个精品示范村的创建巩固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线缆入地及附属设施建设等,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办办会议纪要【2026】4次、九届区委第154次会议要求,拟定了具体的资金分配计划,及时支付给项目前期规划方、招标代理机构、施工方、监理方、初步设计编制方、勘察测量方、施工图预算编制方等有关单位,工程完工时间是2025年6月,工程5公里,目前工程施工基本结束,项目费用基本按照2026年2月14日批复支付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办办会议纪要【2026】4次、九届区委第154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2025年度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助力打造康养休闲片区和农旅融合片区,目前施工已基本结束,需要支付各类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镇办协同监督资金拨付后的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办办会议纪要【2026】4次、九届区委第154次会议要求,拟定具体的资金分配计划,及时支付给项目前期规划方、招标代理机构、施工方、监理方、初步设计编制方、勘察测量方、施工图预算编制方等有关单位,工程完工时间是2025年6月,工程5公里,目前工程施工基本结束,项目费用基本按照2026年2月14日批复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奖补孙村村、牛山村、洞头村等3个精品示范村,及时拨付相关费用,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奖补孙村村、牛山村、洞头村等3个精品示范村,及时拨付相关费用,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巩固精品示范村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创建巩固精品示范村	3个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精品示范村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上半年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2025年城区“千万工程”建	13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城区“千万	1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改善人民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人民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6102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1,000,000		1,000,000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对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1、支持果疏产业稳定发展2、支持油料、中药材产业连片开发3、支持果疏设施建设4、支持粮种收储且秸秆化利用5、支持畜牧产业转型升级6、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转型升级7、支持粮食产地粮食烘干仓储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城政办发〔2025〕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各项工作要求,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持续发展设施农业,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奖励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保障措施:1、强化组织领导。2、严格标准程序。3、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底前完工,经验收后确定的拟奖补主体在城区政府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拨付。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通过对2026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户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主体的数量	≥1户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式大棚	新建暖棚式大棚	≤22500元/亩	新建温室	新建温室	≤30000元/亩
				蒜地瓜果种植	300元/亩		蒜地瓜果种植	300元/亩
				蒜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蒜地蔬菜种植	500元/亩
				设备购入	≤50000元		设备购入	≤50000元
				新建春秋大棚	≤6000元/亩		新建暖棚式大棚	≤22500元/亩
				油料种植	200元/亩		油料种植	200元/亩
				食用菌种植	5000元		食用菌种植	5000元
	效益指标	非耕地新种植果树	非耕地新种植果树	1000元/亩	非耕地新种植果树	非耕地新种植果树	1000元/亩	
			新建温室	≤30000元/亩		果园新建防鸟防雹	1000元/亩	
			果园新建防鸟防雹、果附	1000元/亩		新建春秋大棚	≤6000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中药材种植	200元/亩		
			区级龙头企业	20000元	区级龙头企业	20000元		
			设施修建	≤100000元	设施修建	≤100000元		
			引种奖励	≥1000元/头	引种奖励	≥1000元/头		
			牛羊粮种收储且饲料化	20000元	牛羊粮种收储且饲料化	20000元		
			牛羊粮种收储饲料化	5000元	牛羊粮种收储饲料化	5000元		
市级龙头企业			30000元	市级龙头企业	30000元			
省级龙头企业			50000元	省级龙头企业	50000元			
林下经济			500元/亩	林下经济	500元/亩			
集体林地经营流转			≥10000元	集体林地经营流转	≥10000元			
新建智能化(食用菌)方舱	≥5000元/栋	新建智能化(食用菌)方舱	≥5000元/栋					
新建保鲜冷库	≤50000元	新建保鲜冷库	≤50000元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0155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大豆种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精神,我区每年对种植大豆农户进行补助。依据2024、2025年大豆种植面积3500亩,每亩补助100元标准,按照种植面积只增不减的指示精神,预计2026年全区种植大豆约3500亩,补贴资金100元/亩,共需资金35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三章粮食生产第二十六条国家采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合理布局粮食生产,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应当保面积、保产量。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粮食播种面积,鼓励大豆复播,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对2026年大豆种植进行补助的通知》(待出),拟对全区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由村(社区)进行面积核对、公示,镇(街道)进行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核算统计后完成补贴发放。措施:加强资金监管,按时足额支付,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1-6月,各镇(街道)统筹协调,将大豆种植任务下拨至村(社区)7月底前,各村(社区)组织大豆播种;8月底前,由村(社区)进行大豆面积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并公示,9月底前,各镇(街道)核实、上报,12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核定面积、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种植大豆的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及时对种植大豆的主体进行补贴,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让种植大豆的主体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35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3500亩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经济效益	增加农户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户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034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不断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者水平和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和谐富裕,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规范、三农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培训,提高乡村基层治理能力培训40人,培训标准3400元/人,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素质,开展企业和农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5〕319号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及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主管领导副局长景军胜,承办科室宣教科;2.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培训计划、验收报告、审计报告;3.专项资金制度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和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的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局相关制度和部署,及时组织机构申报、开班培训,做好工作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和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提升治理水平。				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和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提升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人	40人
		质量指标	培育结业率	≥90%	质量指标	培育结业率	≥90%
		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开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标准	≤3400元	成本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	≤3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36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提前下达我区耕地地力补贴资金118万元,用于补贴我区拥有耕地承包权且种植农作物的农民,每亩补贴100元,补贴面积1180亩。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惠农政策,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5】118号)措施:各村(社区)统计发放面积,镇(街道)核准发放面积,各级加强资金管理,紧盯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发放,确保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底前各镇(街道)完成审核上报,我局及时审核完成数据汇总,2026年12月完成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范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按规范程序及时拨付资金,降低农民种地实际支出,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耕地地力,增加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7万亩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7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0030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文件指示,下达我区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资金50万元,资金用于保障油料面积0.01万亩,补贴资金200元/亩,共计200万元;清种大豆0.25万亩,补贴资金100元/亩,共计250万元;复耕复种撂荒地0.11万亩,补贴资金200元/亩,共计22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促进粮食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政策制定实施方案,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工作档案。						
项目实施计划		油料种植:2026年前半年摸底、核查油料种植面积,2026年12月31日前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清种大豆;2026年1-6月,各镇(街道)统筹协调,将大豆种植任务下拨至村(社区)7月底前,各村(社区)组织大豆播种;8月底前,由村(社区)进行大豆面积统计、核实、汇总,上报县农办,9月底前,各镇(街道)核实、上报,10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稳定我区粮油生产面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以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稳定我区粮油生产面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以提高农民粮油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种大豆面积	3500亩	数量指标	复耕复种撂荒地	1100亩	
			油料面积	≥100亩		油料面积	≥100亩	
			复耕复种撂荒地面积	1100亩		清种大豆面积	3500亩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清种大豆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油料种植每亩补助	200元		
			复耕复种撂荒地每亩补助标准			100元	复耕复种撂荒地每	100元
			油料种植每亩补助标准			200元	清种大豆每亩补助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粮油单产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粮油单产水平	提升	
			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群众满意度		≥85%		
生态效益	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0570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三品一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2026年我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的奖补,根据要求对我区符合条件的晋城市兰花酿造有限公司的续展认证基地奖补2万元,新认证的5度老陈醋产品奖补0.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97号)补助依据:续展认证基地奖补2万元,新认证产品每个奖补0.5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区农产品绿色优质发展,提高我区农产品生产的质量,促进全区绿色农产品的长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施制度:《绿色食品生产制度》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措施》实行,保障项目的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已申报并获得认证,12月前对积极申报并符合“三品一标及圳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委政府对积极申报三品一标及圳品企业的奖补,通过该项奖补,加强我区农产品绿色优质发展,提高我区农产品生产的质量,促进促进全区绿色农产品的长期发展。				市委政府对积极申报三品一标及圳品企业的奖补,通过该项奖补,加强我区农产品绿色优质发展,提高我区农产品生产的质量,促进促进全区绿色农产品的长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农产品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农产品个	1个	
			奖补认证绿色农产品主体个	1个		奖补认证绿色农产	1个	
		质量指标	绿色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绿色农产品检测台	100%	
		时效指标	奖补时间	2026年7月底	时效指标	奖补时间	2026年7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25000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25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绿色农产品供给能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我市绿色农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认证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认证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636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在城区建设一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市级资金15万元,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机或加工等2台及以上装备,不足部分由承担项目主体承担,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试验示范秸秆离田作业面积200亩以上,减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城区小麦、玉米、大豆等农作物生产会产生大量秸秆,目前的主要处理办法是粉碎还田,但过量的还田会导致病虫害增加,秸秆腐熟不完全影响作物生长等问题,通过项目的开展,推动秸秆离田饲料化利用,提高种植户的收入,降低养殖自给成本,促进综合利用工作,助力秸秆资源化利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项目领导组和技术指导组;2、强化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严禁出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积极接受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农机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底前完成遴选项目承担主体,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项目开展。4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及方案的审核工作并报市农机发展中心。5月底前落实具体机型,完成设备引进工作。11月前完成设备的作业数据收集,效能评估,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和推广活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12月底前,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在城区建设一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机或加工等装备2台及以上,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试验示范秸秆面积200亩,实现亩均增收大于等于百分之三,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作业效率,减少固体农业生产废弃物产生,为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出贡献。				2026年在城区建设一个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示范点,引进先进适用的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机或加工等装备2台及以上,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完成试验示范秸秆面积200亩,实现亩均增收大于等于百分之三,减轻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2台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2台		
			试验示范面积	≥200亩	质量指标	试验示范面积	≥200亩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确定实施主体时间	2026年6月30日前		
			引进机具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引进机具补助	≤80机具售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提高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生态效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01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6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对象和金额根据申报情况,按照补贴系统比例和比例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农规发[2024]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粮食产量,缓解农民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对象和金额根据实际申报情况,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比例和比例进行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网全年开放,由购置机具的农民进行网上申报或到城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申报,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进行申报,按照标准进行补贴,对农户的申报信息在网上进行审核,然后由区财政局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3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3台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30%	成本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6000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特优农业发展—龙头企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按照文件要求对2家及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贴息资金55万元。(目前最新相关标准未出台)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下半年对2家及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完成奖补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省级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超过2笔贷款予以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通过对省级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超过2笔贷款予以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2笔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2笔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	100%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	100%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下半年完成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下半年完成
		成本指标	贴息总金额	≤55万元	成本指标	贴息总金额	≤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增长	经济效益	县级以上龙头企业	明显增长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631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23万元,用于我区1.55万亩次小麦“一喷三防”作业,旨在于提高小麦产量,促进小麦增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专业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增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周技术站根据小麦返青情况、长势情况、病虫害情况以及天气情况制定《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小麦2026年“一喷三防”作业的通知》措施: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作业监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资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5月中旬完成资格审核,确定实施主体;2026年5月下旬前完成全区1.55万亩小麦的“一喷三防”作业;2026年10月完成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增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增加小麦千粒重,提高亩产,促进小麦增产,提高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1.5万亩	数量指标	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	≥1.5万亩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	100%	质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	100%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	2026年6月30日	时效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	2026年6月30日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麦产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0102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项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城区继续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市级资金300万元用于奖补我区2个片区建设,即康养休闲片区、洞头片区;2026年康养休闲片区主要建设北石店镇东上村村、西上庄街道冯匠村等2个精品村;洞头片区主要建设社家街街道冯匠村、小岭庄村、建设示范村等1个精品村。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及乡村治理等。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晋城市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千万工程”为引领,推进城区2个片区建设,助力我区康养休闲、农旅融合等产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具体分配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由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拨付,主镇街等单位负责资金拨付后续的使用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约在2026年3月份开始前期各项工作,按流程办理各项手续,项目奖补在2027.3.31前完成,并匹配资金拨付,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我区康养休闲片区和洞头片区进行“千万工程”项目建设的村,主要包括北石店镇东上村村、西上庄街道冯匠村、社家街街道冯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发展,优化人居环境。		2026年我区康养休闲片区和洞头片区进行“千万工程”项目建设的村,主要包括北石店镇东上村村、西上庄街道冯匠村、社家街街道冯匠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推动乡村建设、治理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发展片区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巩固发展片区个数	2个
			创建精品村个数	3个		创建精品村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奖补时间		2027年3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	3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村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37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2026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资金数和金额根据申报情况确定,按农机购置补贴10%、40%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农规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粮食产量,缓解农民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6]319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晋农函[2026]3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6年农户实际申报情况,对照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晋城市城区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65号文件)精神对农户进行补贴;补贴农户数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山西省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机制和比例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1台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1台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时间
	成本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比例	≤3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5335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文件,下达城区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7万元。(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有助于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厅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现阶段中央及省农业农村厅未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实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增产增收,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成本	7万元	成本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农村经济稳定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45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市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业产业化市級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由市财政按照银行贷款对三家及以上市級龙头企业予以贴息,贴息资金27万元。(目前最新相关标准未出台)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省、市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市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迭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区市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省、市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下半年完成对我区市級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市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迭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区市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实施市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迭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区市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	≥3家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	≥3家		
		质量指标	贴息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贴息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实施时间	2026下半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实施时间	2026下半年		
		成本指标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额	≤27万元	成本指标	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额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龙头企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龙头企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贷款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贷款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6334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及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监测,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及以上,每个监测点安装草地贪夜蛾诱捕设备3个,力求能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防止大面积暴发成灾。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早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治,减少农民庄稼损失。外来入侵物种一旦在城区繁殖蔓延,彻底根除难度很大,严重影响本地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因此,很有必要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防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监测预警,加密布设监测站点,及时报送信息,准确防控防治。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35号)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结合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基层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7月、8月份在全区一镇三办布设监测点7个及以上,安设诱捕设备并开展观察作业,10月份、11月份发放监测人员误工补助。外来入侵物种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开展常态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对全区玉米种植区实行全面普查、重点调查,及时发现草地贪夜蛾虫情。发生区域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发生态势,不大面积暴发成灾,减少农民损失。开展常态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对发现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草地贪夜蛾监测点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设置草地贪夜蛾监测点数量	≥7个
			安装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21个		安装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21个
			监测人员	≥7名		监测人员	≥7名
		质量指标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监测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月到9月	时效指标	监测时间	2026年6月到9月
	成本指标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成本指标	监测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人	
		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80元/个		草地贪夜蛾诱捕装置	≤80元/个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经费	≤5000元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对本地生	有效	社会效益	减少外来入侵物种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032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解决全区内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中的标准,对全区约69名(该数字不确定,因为有未到60岁的和故去的)老农机人员进行生活补助(5-10年21人,按照每月100元/月,10-15年24人,按照每月200元/月,15年以上14人,按照每月300元/月),共需资金16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妥善解决我区晋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一、成立专门机构,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由一名县级领导牵头,农机、人社、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领导等人员组成。二、计算工龄身份和实际工作年限(工龄)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农机、人社、财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联合。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进行2025年6-12月的生存情况调查,2026年初发放2025年6月到12月的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2026年6月初进行2026年1月到6月的老农机人员生存情况调查,2026年7月份发放2026年1月到6月的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约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完成约69名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帮助老农机人员缓解生活压力,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数量指标	补助老农机人员人数	6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开展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补助开展时间	每半年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至10年,100元/人/月;10至1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711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9号文件精神,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在城区范围新建5亩以上的日光温室,在城区范围新建5亩以上的日光温室,补助对象为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的晋城市农业专业合作社新建8.4亩,补助26.02万元。县、区级主体自筹。项目建成后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品牌化发展,打造城区优质蔬菜供应基地,因地制宜集中发展一批现代蔬菜设施,实现面积和产量双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推进任务,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抓、乡镇联动”推进机制,实行项目+任务清单,统筹推进设施蔬菜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申报程序,实行“主体申报、乡镇初审、县级批复验收、市级备案”的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项目布局合理、建设有序,确保建设任务落到实处。2、加强动态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建立项目清单,做好“四个一”					
项目实施计划		对2025年已建成的日光温室进行每亩最高给予市级补助3万元,于2026年6月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2025年新修建的5亩以上日光温室进行补助,每亩补助3万元,有效提高城区蔬菜产量,保障市民“菜篮子”供给水平。项目完成后,预计蔬菜年产量可增加20吨,销售额可达80万元。				对2025年新修建的5亩以上日光温室进行补助,每亩补助3万元,有效提高城区蔬菜产量,保障市民“菜篮子”供给水平。项目完成后,预计蔬菜年产量可增加20吨,销售额可达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建成设施蔬菜大棚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新建成设施蔬菜	>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3万元
		经济效益	蔬菜种植产量	≥20吨	经济效益	蔬菜种植产量	≥20吨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持蔬菜产量	保持	可持续影响	保持蔬菜产量	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建设施大棚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建设施大棚经营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0462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文件、2026年度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分配表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1个离退休党支部,30余名党员,年总经费8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一)离退休党员生日慰问(可定制、购买办公用品、党建书籍等);(二)开展主题党日、党课、志愿服务等; (三)慰问老党员等。							
立项依据		《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2026年度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分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文件、2026年度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分配表,由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经费由财务统一报销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七一、十一开展党日活动,按实际情况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按标准置学习资料,慰问老党员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建立和完善离退休党支部,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确保每个退休干部都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始终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	≥2次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支委委员人数	5人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	≥2次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时	七一、十一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离退休党	100%			
		话费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至11月	时效指标	话费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0月至11月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党	七一、十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党支部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0949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和三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5次,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10次,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10次,农机报废政策宣传10次,约需0.2万;参加农机购置补贴培训、农机新技术推广培训、农机统计业务培训及各项农机会议培训2.5万;三夏和秋收接待站防疫物资2.1万;以及春耕备耕、三秋农机工作,共需2.5万。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需下乡核检机具,进村入户调查农机动态信息;在下乡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需印制宣传资料以及备帽等;参加农业部农业机械总站和省级的培训及会议;在三夏工作中需要建立联合收割机收获统计、测产机收以及接待站服务人员培训等物资,以及春耕备耕、三秋农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建立补贴全覆盖的工作方案。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五、做好“三夏”机收工作预案,为“三夏”机收工作提供保障。提高机收的组织化程度和每年1-12月份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机具核检工作,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参加培训会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每年春季、夏季、秋季开展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检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刷;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完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核检工作,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日常资料印刷;完成春耕备耕、“三夏”、“三秋”等农机工作,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检机具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机收接待站防疫物资	≥30人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信息调查	≥10次		核检机具次数	≥5次		
			机收接待站防疫物品发放人	≥30人		进村入户农机动态	≥10次		
		质量指标	农机政策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农机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	2026年上半年、2026年下半年	时效指标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	2026年上半年、2026年下半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	核检机具开展时间	2026年1月至12月	核检机具开展时间	2026年1月至12月			
			办公费	≤1万元	办公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差旅费	≤2万元	差旅费	≤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手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机手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15495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414		年度资金总额:	1,188,4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4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4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客观评价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保障集体财产安全,维护集体和股民合法权益,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需要审计的主体共255个,其中行政村49个,社区87个,合作社119个。每个每年1000元。审计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共1年8个月。聘请15家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立项依据		《全省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方案》晋农函【2025】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客观评价村(社区)“两委”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保障集体财产安全,维护集体和股民合法权益,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及《全省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经《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城农函发【2025】14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执行、社区专项审计工作,区级审计部门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区级组织、社会工作、财政等部门按照业务职责加强指导,审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承担专项审计任务。《审计工作经费列支》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城农函发【2025】14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执行、社区专项审计工作,区级审计部门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区级组织、社会工作、财政等部门按照业务职责加强指导,审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承担专项审计任务。《审计工作经费列支》区级财政予以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工作已于2025年11月30日完成,预计2026年2月底之前完成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所有的村、社区、合作社进行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重点审查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财经法纪执行情况、农(居)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村、社区、合作社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为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管理使用干部提供重要参考,切实维护村(社区)和农(居)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为				对所有的村、社区、合作社进行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重点审查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财经法纪执行情况、农(居)民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村、社区、合作社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为村(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审计机构个数	≥15个	数量指标	第三方审计机构个	≥15个
			审计主体	255个		审计主体	255个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9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90%
			第三方审计机构资质达标率	100%		第三方审计机构资质	100%
	时效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审计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2月28日前	
		审计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2月28日前		审计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每个审计主体费用	1000元/个/年	成本指标	每个审计主体费用	1000元/个/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村(社区)和农(居)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村(社区)和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两委”	≥85%
村(社区)“两委”干部满			≥85%	村民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09593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4名后勤服务人员按我省规定不低于标准2150元/人支付工资,另支付管理费,保险费合计约23万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费用,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费用;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剩余资金1万元,其中拨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中心2000元、拨付山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2000元、拨付晋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00元。										
立项依据	1、服务合同和党组会议纪要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立项依据: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市、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城农发【2025】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籍聘用后勤服务人员;确保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完成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增强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促进粮食生产安全,以高质量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及相关业务科室承办,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区级粮食单产提升制度;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2025年市、区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城农发【2025】12号)措施;落实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工作台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4名后勤服务人员费用;其他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年度计划及需求情况进行。区级粮食单产提升实施计划:2026年项目主体对小麦实施田间管理、5月份实施一喷三防作业、6月底适时收获后进行项目验收,待农闲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后勤服务人员4名劳务费发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涉农项目审计、农机工作;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参加各类交流会等工作,夯实粮油生产基础,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促进粮食生产安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和运转。			完成后勤服务人员4名劳务费发放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质保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工作,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确权数据设备升级;涉农项目审计、农机工作;视频会议设备通讯服务及其他信息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项数	≥3项
				后勤服务人员				4人		后勤服务人员	4人
	培训人数	≥150人		培训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麦”	2个	质量指标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	2个				
			调解仲裁率	≥80%		调解仲裁率	≥80%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	100%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后勤服务人员工资	每月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完成	2026年9月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	2026年9月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小麦	1万元	成本指标	区级粮食单产提升	1万元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23万元		后勤服务人员费用	≤23万元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5%		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16010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67.3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无其他购买项目。

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特此说明

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5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